

【经文信息】大正藏第 16 册 No. 0677

## 佛说解节经 1 卷

### 目录

[不可言无二品第一](#)

[解节经过觉观境品第二](#)

[解节经过一异品第三](#)

[解节经一味品第四](#)

No. 677 [Nos. 675(2-5), 676(2)]

## 佛说解节经一卷

陈天竺三藏真谛译

### 不可言无二品第一

如是我闻：

一时佛婆伽婆，住王舍城耆闍崛山，与大比丘众九万九千人俱，皆阿罗汉——诸漏已尽，所作已办，舍诸重担，获得己利，尽诸有结，心善得解脱，善得自在，善得奢摩他、毘婆舍那——其名曰：净命阿若憍陈如等，乃至住阿罗那三昧定须菩提等。复有大比丘尼众三万六千人俱，摩诃波闍波提，乃至跋陀迦比罗比丘尼等以为上首。复有无量无数优婆塞、优婆夷，频婆娑罗王等而为上首。复有菩萨摩訶萨无量百千，是贤劫中诸菩萨众，或住此土、或他方来，一生补处弥勒菩萨、文殊师利菩萨、观世音菩萨等而为上首——皆悉通达大深法性，调顺易化，善行平等，修菩萨道，一切众生真善知识，得无碍陀罗尼，转不退法轮，已曾供养无量诸佛。如是等众皆悉聚集。

尔时如理正闻菩萨，问能解甚深义节菩萨言：「佛子！一切法无二。一切法无二，此言云何？」

能解甚深义节菩萨言：「善男子！是一切法不过此二，谓所作、非所作。所作者，非所作非非所作；非所作者，非非所作，亦非所作。」

如理正闻菩萨问言：「佛子！云何所作非所作、非非所作；及非所作非非所作、亦非所作？」

能解甚深义节菩萨言：「善男子！所作者，此是大师正教言句，若是大师正教言句，即是世间所立言说，从分别起。此世言说若分别起，由种种分别及所言说一向不成，故非所作。」

「善男子！非所作者，属言教摄，若有法离所作及非所作，是法亦如是亦如是。若如是者，大师说教可无义不？」

「非无有义。」

「若有义者，义相云何？所谓不可言体，惟是圣人无分别知见之所觉了，为欲令他了达如是不可言体。是故大师说此言教，谓是法所作。」

「善男子！非所作者，此是大师正教言句，若是大师正教言句，即是世间所立言说，从分别起。此世言说若分别起，由种种分别及所言说一向不成，故非非所作。」

「善男子！所作者，属言教摄，若有法离非所作及于所作，是法亦如是亦如是。若如是者，大师说教可无义不？」

「非无有义。」

「若有义者义相云何？所谓不可言体，惟是圣人无分别知见之所觉了，为欲令他了达如是不可言体。是故大师说此言教，谓是法非所作。」

「善男子！如巧幻师及幻弟子，于四衢道，或取草叶及木石等，聚集一处，现种种幻事：诸象兵、马兵、车兵、步兵，摩尼、真珠、珊瑚、玉石，及仓库等。若有诸人——婴儿、凡夫、愚痴邪智——不能了别草等幻本，是人若见、若闻，作是思惟，谓：『实有此象、马四兵及以库藏。』若见、若闻，随能随力执着见闻，作是言说：『此是真实，异此非真。』是人则应重更思量。若有诸人——非婴儿、凡夫及愚痴邪智——识知如是草等幻本，若见、若闻，作是思惟：『无有如是象、马等物及以库藏。』是人若见、若闻，随

能随力，不着见闻，作如是言：『如我所思，此是真实，异此非真。』虽随世言，为显实义，是人不用重更思惟。

「善男子！如此婴儿、凡夫，未得出世真如圣慧，未识诸法不可言体。是人若见、若闻，诸法所作及非所作，作是思惟：『实有如是诸法所作及非所作。何以故？可见、可知故。』是人若见、若闻，随能随力，执着见闻，随见闻说：『此是真实，异此非真。』是人应当须重思量。」

「若有诸人——非婴儿、凡夫——已见真实，及得出世真如圣慧，已识诸法不可言体，若见、若闻作是思惟：『如所见知，诸法所作及非所作，皆非实有，但有假相，从分别起，如幻化事，欺诳凡心，于此中起所作、非所作名及余众名。』是人如所见闻，不生执着，不作是言：『此是真实，异此非真。』虽随世言，为显实义，是人不用重更思惟。」

「善男子！如是圣人由圣知见，已能觉了不可言体，为欲令他见法实相，故说教句，谓是所作、非所作等。」

尔时能解甚深义节菩萨，即说偈言：

「佛说绝言法，        无二非凡境。  
愚夫于中迷，        缘二着戏论，  
不决邪决故，        常轮转诸有。  
智人离见闻，        简择中实义。」

## 解节经过觉观境品第二

尔时，昙无竭菩萨白佛言：「世尊！从此娑诃世界，向东最远极东方世界，过七十七恒河沙数世界，有世界曰善名闻，佛号广大善闻修伽陀住处。我于一时，往彼佛所，即于彼中见一方地，有七十七千诸外道众，以师为先聚集而坐，为欲思量诸法实相。时外道众思惟称量，简择安立诸法实相，依其所学求觅实相，无能得者。起种种执，相违鬪诤，乃至言相违害，由口刀杖，互相伤毁，便各分散。我见此已作是思惟：『希有，希有！诸佛世尊，出于世间，由佛出世，过觉观境，甚深法相，通达觉了，皆得显现。』」

菩萨说已，佛即告言：「如是，法上！如是实相，过觉观境。我觉了已，为他解说，安立正教，开示显现，令义浅易。何以故？我说真实，但是圣人自

所证见；若是凡夫觉观境界，自他可证。法上！以是义故，应知实相过于一切觉观境界。

「复次，法上！我说真实非相行处；一切觉观缘相行处。以是义故，应知实相过觉观境。

「复次，法上！我说真实不可言说；一切觉观但由言说。故知实相过觉观境。

「复次，法上！我说真实绝于四事，谓见、闻、觉、知；一切觉观缘四事起。

「复次，法上！我说真相离诸鬪诤；一切觉观鬪诤境界。以是义故，应知实相过觉观境。

「法上！譬如有人，尽一期寿恒食苦味，复能觉观、比度、忆持蜜等甜味，无有是处。

「复次，譬如有人，恒乐欲尘，尘欲焦热之所烧然，复能觉观、比度、忆持不缘尘相，依内离乐，无有是处。

「复次，譬如有人，恒乐言诤，邪谈话戏，复能觉观、比度、忆持圣默然定，无有是处。

「复次，譬如有人，恒乐恒行见、闻、觉、知，复能觉观、比度忆持绝四事处，灭离身见是般涅槃，无有是处。

「复次，法上！譬如有人，由恒蓄财，乐行征伐，复能觉观、比度、忆持北鬪单越，无有我所无所积蓄，不相鬪诤，是现法乐，无有是处。

「法上！如是诸人，在于觉观，复能思量、比度、忆持非觉观境，无有是处。」

佛说经竟，重说偈言：

「自证无相法，        离言绝四事，  
    无诤法通相，        过诸觉观境。」

### 解节经过一异品第三

尔时，净慧菩萨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是言正说，甚深希有。如世尊说，是真实理，微细甚深，难可通达，谓过一异相。」

「世尊！我于一时，见一方地大菩萨众修菩提行，在愿乐地。于此方所聚集而坐，为欲思量，诸法实相与诸行法为一、为异？是时众中，有诸菩萨说如是言：『是真实相不异诸行。』复有菩萨说：『真实相与行不一。』复有菩萨起疑惑心，不信一异，说如是言：『此一异中，何人说实？何人说虚？何者正行？何者邪行？为当执一？为当执异？』」

「世尊！我见此事，作是思惟：『诸善男子，婴儿、愚痴，无觉、无了，非如理行。何以故？是善男子，未能通达微细甚深真实之法与诸行等，过一异相。』」

菩萨说已，佛即告言：「如是，净慧！如是诸善男子，婴儿、愚痴，无觉、无了，非如理行。如来通达微细甚深真实之法与诸行等，过一异相。何以故？净慧！若执如此，依诸行法修真实观，能达、能证真如之理，无有是处。何以故？净慧！若真如与行相不异者，一切凡夫应见真如。复次，一切众生正在凡位，应得无上如安涅槃。复次，一切众生于凡位中，亦应能得无上菩提。若真如相异于行相，一切圣人已见真如，则应不能伏灭行相；由不伏灭诸行相故，虽见真谛不能解脱众相系缚；若于众相不得解脱，亦不解脱麤重系缚；若不解脱二种系缚，则不能得无上如安无余涅槃，亦应不得无上菩提。」

「净慧！由诸凡夫不见真如，在凡夫位不得无上如安涅槃，亦不能得无上菩提。以是义故，真如之理与诸行一，是义不然。若有人说：『真如与行相不异。』者，由此义故，当知是人不如理行。」

「复次，净慧！一切圣人由见真如，已能伏灭诸法行相，非不能故；已能解脱一切相结及麤重惑，非不解脱。由二解脱，已得无上如安涅槃，乃至已得无上菩提。是故真如与行相异，是义不然。若有人说：『真异行相。』以是义故，当知此人不如理行。」

「复次，净慧！若真如与行相不异者，犹如行相堕于惑相，真相亦尔应堕惑相。复次，净慧！若真如相异行相者，真如则非诸行通相。净慧！以此真如

不堕惑相，复为一切诸行通相。由是义故，真如与行亦一、亦异，义皆不然。若有人说：『真如与行亦一、亦异。』以是义故，当知是人不如理行。

「复次，净慧！若真如与行相不异者，如真实相于诸行中通无差别，行相亦尔，应通无别。是故修观行人，于诸行中，不应过此见、闻、觉、知修胜真观。复次，若真如相异行相者，以是义故，一切诸行，但惟无我及以无性，应非真实。复次，一时净、不净品，各各别相。净慧！由诸行相但别不通，由观行人于诸行中，过见、闻、觉、知修胜真观，由诸行无我、无性所显是真，乃至净、不净品，亦非一时各各别相。以是义故，真如与行亦一亦异，是义不然。若有人说，真如与行亦一、亦异，当知是人不如理行。」

「净慧！譬如伤佉白色，不可安立与螺一、异；赤色与金不一、不异，亦复如是。譬如毘拏音声美妙，不可安立与毘拏一、与毘拏异；复如沈香，香气可爱，不可安立与沈一、异；亦如摩梨遮其味辛辣，不可安立与摩梨遮为一、为异；呵梨勒涩亦复如是。复如绵纩，其触柔软，不可安立与绵一、异；苏与醍醐不一、不异，亦复如是。复如一切有流苦，一切行无常，一切法无我，如是苦等，不可安立与法一、异；亦如贪欲、瞋恚、愚痴、慢等，无寂静相，不可安立与其一、异。净慧！如是真如与一切行，不可安立为一、为异。」

「净慧！如是真如，微细甚深难可通达，我觉了已，为他解说，安立正教，开示显现，令义浅易。」

「佛说经已，重说偈言：

「真实与行法，    无一异俱相。  
若执一异俱，    说行不如理，  
修行奢摩他，    及毘钵舍那，  
是人能解脱，    相惑麤重结。」

## 解节经一味品第四

尔时，佛告须菩提言：「须菩提！汝见、汝知几多众生，在众生界有增上慢，由此慢心记自所得？复次，汝见、汝知几多众生，在众生界无增上慢，不由慢心记自所得？」

须菩提言：「世尊！我见、我知少有众生，在众生界无增上慢，不由慢心记自所得。世尊！我见、我知无量、无数、不可称说诸众生等，在众生界有增上慢，由此慢心记自所得。」

「世尊！我又一时，住阿练若远寂林中，有多比丘大众聚集，去我不远住练若处。我又一时日中后分，见此大众互相聚集，随其所证种种法相，说已修行、记自所得。有诸比丘，由证见阴，记其所得——或有比丘证见阴相，或有比丘证见阴生，或有比丘证阴变异，或有比丘证见阴灭，或有比丘证阴灭道——如于阴中有六证相；或有比丘证见诸入，记自所得，乃至入灭及入灭道；或有比丘证见缘生，记自所得，乃至缘生灭、缘生灭道；或有比丘证见证食；或有比丘证见四谛；或有比丘证见诸界，及界差别并种种界，乃至界灭及界灭道；或有比丘证见念处，及念处相、念处对治、念对治道、念处修习，未生念处证见念生，已生念处证见念住及不忘失增长圆满，记自所得。如证念处，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觉分、圣道，圣道相、圣道对治、圣道对治道、圣道修习，未生圣道证圣道生，已生圣道证圣道住，及不忘失增长圆满，记自所得。」

「世尊！我见此已，作是思惟：『如诸长老随所证见种种法相，记自所得，此诸长老有增上慢。由此慢心，记自所得，是事决尔。』何以故？如其所说自证见法，当知是人未能了别一味真如遍一切处。」

「世尊！如世尊言：『一味真实遍一切处，微细甚深，难可通达。』此言希有，是无对说。」

「世尊！若世尊正教中，勤修观行诸比丘等，一味真实遍一切处，尚难通达；况诸外道在正教外，岂能证知一味真实？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，须菩提！如是微细最微细，甚深最甚深，难见最难见，遍一切处一味真实，我觉了已，为他解说，安立正教，开示显现，令义浅易。何以故？须菩提！于五阴中清净境界，是我所说名为真实；须菩提！于十二入、十二缘生、四食、四谛、诸界念处，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觉分、八圣道中清净境界，是我所说名为真实。此清净境界，一切阴处平等一味，无差别相。如于阴中乃至圣道分中，清净境界平等一味，皆无差别。须菩提！以是义故，应知一味真如遍一切处。」

「复次，须菩提！修行比丘，若已通达一阴真如，人、法无我，不劳更观一余阴所有真如。于十二入、十二缘生、四食、四谛、诸界念处，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觉分、八圣道分，若已通达一分真如，人、法无我，不劳更观余圣道分所有真如。离无分别后智，无有别观能顺真如观所余法一味真实遍一切处。但以无分别后智，随顺前无分别智，观一切法一味真实，忆持至得。须菩提！以是义故，汝应当知，真实之理遍一切处，唯一味相。」

「复次，须菩提！犹如诸阴互有别相，如十二入、十二缘生、四食、四谛、诸界念处，正勤、如意足、根、力、觉分、八圣道分，互有别相，若诸法真如，人、法无我，互有别相，则诸法如如，人、法无我不成真实应由因生。若由因生则成有为，若是有为则非真实，若非真实更应于此求别真实。须菩提！由此真实不从因生，非是有为，非不真实，于中不劳求别真实。何以故？此法恒常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、法界、法住，皆悉常住。须菩提！以是义故，汝应当知，一味真实等一切处。」

「须菩提！譬如众色，种种差别更互不同。于诸色中，虚空无相，无有差别，无有变异，于一切处同一味相。如是诸法，各各别异。汝应当知，于诸法中一味真如，等无差别，亦复如是。」

尔时，世尊说是经已，重说偈言：

「法通相一味，      诸佛说平等。  
若于中执异，      是人增上慢。  
逆生死流道，      微细深难见，  
欲染痴覆故，      凡人不能得。」

尔时，观世音菩萨，右膝着地，合掌恭敬，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从佛闻得如是解节深法，得未曾有，顶戴奉持。世尊！当何名此经？云何受持？」

佛告观世音菩萨：「此经名为“了义正说”，亦名“真实境智正说”，亦名“十地波罗蜜依止正说”。汝等应当如是受持。」

佛说是经已，八万菩萨皆得大乘威德三昧，无量无边诸菩萨众于无生法得无生法忍，无数众生从于诸流心得解脱，无数众生于大乘法生信乐心。

## 佛说解节经



---

**【经文信息】** 大正藏第 16 册 No. 0677 佛说解节经

**【版本记录】** CBETA 电子佛典 Rev. 1.11 (Big5), 完成日期: 2009/04/23

**【编辑说明】** 本数据库由中华电子佛典协会 (CBETA) 依大正藏所编辑

**【原始数据】** 萧镇国大德提供, 维习安大德提供之高丽藏 CD 经文, 北美某大德提供, 西莲净苑提供新式标点

**【其他事项】** 本数据库可自由免费流通, 详细内容请参阅 **【[中华电子佛典协会数据库版权宣告](#)】**

---